公司代码：688080　　公司简称：映翰通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映翰通	68808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烨华	邢明灿
电话	010-84170010-8020	010-84170010-80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电子信箱	liyh@inhand.com.cn	xingmingcan@inhan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4,208,640.31	1,291,954,630.80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5,574,991.83	1,042,859,157.95	6.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1,431,392.72	260,918,475.93	34.69
利润总额	87,788,025.31	65,567,442.33	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48,218.15	53,419,391.90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46,775.69	49,763,990.15	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950.45	34,143,751.10	-7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66	增加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3	2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3	24.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5	10.69	减少2.4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9.86	14,670,418	0	0	无	0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7.86	5,807,382	0	0	无	0
韩传俊	境内自然人	4.30	3,172,273	0	0	无	0
姚立生	境内自然人	3.98	2,942,618	0	0	无	0
王兆英	境内自然人	2.44	1,800,000	0	0	无	0
万金安	境内自然人	2.44	1,800,000	0	0	无	0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629,071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835,203	0	0	无	0
李丰新	境内自然人	1.11	819,06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800,10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明与李红雨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增加议案的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按原定日期召开会议），并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银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601,522元变更为73,851,842元、股份总数由73,601,522股变更为73,851,842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47,054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03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05元/股调整至17.85元/股，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4.00元/股调整为23.8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3、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65元/股调整至18.22元/股，授予数量由59.6000万股调整至83.4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至1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05元/股调整至17.8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00元/股调整至23.80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因此，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中每股现金为0.19963元/股。202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8.05-0.19963≈17.8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00-0.19963≈23.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作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8、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2024年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当期对应限制性股票合计45,374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以上共计47,054股，不得归属，由公司统一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之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47,054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作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映翰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310.7197万股，每股价格27.63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2,151,853.1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6,215,185.31元，余额为人民币325,936,667.80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25,936,667.8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216,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720,567.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69,066,172.96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7,615,624.4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367,033.79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5,013.78元，其中：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使用2,893,264.69元，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使用2,330,833.59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4,855,944.38元，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使用4,303,459.71元，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使用5,951,511.41元。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61,570.14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34,581,311.53元，累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902,985.51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4,819,875.21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7,777,194.6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3,193,590.15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6827310210、110941262810901）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存款类型
		募集资金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合计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5097737	8,540,646.24	839,593.65	9,380,239.89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60767	6,093,183.93	1,604,824.72	7,698,008.65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72838	309,798.87	732,913.87	1,042,712.7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909	3,418,963.56	1,166,375.83	4,585,339.3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207	-3,689,307.41	3,714,600.71	25,293.3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41262810105	1,604,294.72	843,890.45	2,448,185.17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302	362,067.51	2,524,117.75	2,886,185.26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481	-953,103.68	2,693,425.49	1,740,321.81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2964	3,077,706.19	309,597.75	3,387,303.94	活期存款
合计		18,764,249.93	14,429,340.22	33,193,590.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发行费用后）					31,37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40.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15.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否	5,325.00	5,325.00	0.00